

#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32号

##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硕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晋中学院硕单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第22次院长办公会议、第23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晋中学院

2020年10月23日

# 晋中学院硕单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积极响应省委“三个调整优化”，以学科硕单建设为龙头推动学校整体水平提升。党委决定开展“学科硕单年”活动，通过调整学科布局，发挥学科优势，汇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将“学科硕单年”活动切实抓紧抓严抓细抓实抓好抓出成效，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建设背景

2019年1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新增我校为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拟建设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2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期内按照省重点建设学科对待。

根据2019年年初立项论证专家的反馈意见，并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标对本，仔细分析，加快我校在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建设、专业特色、师资队伍、科研基础（科学研究与奖励）、人才培养和质量（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管理体系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步伐。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山西省委、省高校工委的指示精神为指引，严格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指标，以硕士

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工作为契机，立足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我校基本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律，深入挖掘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通过调整学科布局、整合学科优势、搭好方案框架、打通制度节点、分解建设任务、精准问题施策等措施，全面推动各类优质资源向“硕单”建设聚集，全面推进学校整体实力的提升，不断向省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迈进。

### 三、总体目标和学位点布局

#### （一）总体目标

聚焦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发力补齐短板，实现全面达标。通过 2020—2022 年三年的建设，使学校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指标要求，使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领域）、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2 个专业硕士学位建设点达到“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指标要求；2023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实现“专业学位硕士点”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大幅度增加经费投入、超常规汇聚学科人才、多维度凝练学科方向、下功夫打造学科团队、全方位整合学科资源、创造性拓展学科平台、分步骤改善办学条件、全程化加强科研管理、整体性提升学科实力。2035 年，探索出一套成熟的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为我校实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点建设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硕单”建设的三年期内，已经授权建设的材料与化工、生

物与医药 2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要在人才队伍建设、学科研究方向凝练、服务区域发展、人才培养、建设保障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同时，全面展开电子信息、旅游管理、艺术 3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建设工作。积极打造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电子信息和艺术专业硕士领域的人才培养基地，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学位点布局

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学位点由机械系和化学化工系共同建设；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学位点由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建设；电子信息专业硕士学位点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和数学系共同建设；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点由旅游管理系和政治与历史系共同建设；艺术专业硕士学位点由音乐系和美术系共同建设。

其他系部也同步行动起来，与上述先期布局的硕士学位建设点一起发力，形成我校全方位、比学赶超的硕士点建设总格局。

## 四、主要关键指标承诺建设目标

### （一）单位建设目标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 年<br>基本数据 | 2019 年<br>目标任务 | 2020 年<br>目标任务 | 2021 年<br>目标任务 | 2022 年<br>目标任务 |
|----------|------|----------------|----------------|----------------|----------------|----------------|
| 专任教师博士化率 | 25%  | 10.7%          | 16.2%          | 20.9%          | 23.3%          | 25%            |
| 专任教师硕士化率 | 80%  | 75.0%          | 76.5%          | 77.8%          | 78.1%          | 80%            |
| 生师比      | 17:1 | 21.5:1         | 21.1:1         | 18.9:1         | 17.9:1         | 17:1           |
| 师均年科研经费  | 4 万元 | 2.7 万元         | 3.6 万元         | 3.7 万元         | 3.9 万元         | 4 万元           |
| 生均教育经费收入 | 3 万元 | 3.8 万元         | 1.7 万元         | 2.2 万元         | 2.5 万元         | 3 万元           |

## (二) 生物与医药 (生物工程领域) 专业硕士学位建设点目标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学科队伍<br>规模 | 专任教师:<br>20人          | 26人                           | 引进1名骨干教师,<br>1-2名博士 | 柔性引进2-3名学科<br>带头人,8-10名博士 | 柔性引进1-2名学科<br>带头人,4-6名博士 | 学科带头人稳定发<br>展,引进1-3名博士 |
|            | 与行(企)业共建教学团<br>队和导师团队 | 共同指导实践教学、<br>毕业论文,已初步形<br>成团队 | 形成稳定的教学团<br>队和导师团队  | 建设结构合理的学<br>科团队和导师团队      | 强化学科团队和导<br>师团队          | 形成稳定合理的学<br>科团队和导师团队   |
|            | 行(企)业人员:10人           | 20人                           | 聘请2-4名高职称<br>人员     | 聘请1-2名高职称<br>人员           | 聘请2-4名高职称<br>人员          | 聘请4-6名高职称<br>人员        |
| 学科队伍<br>结构 | 45岁以下的:7人             | 21人                           | 不少于23人              | 不少于8人                     | 不少于14人                   | 不少于20人                 |
|            | 博士:10人                | 15人                           | 不少于17人              | 不少于10人                    | 不少于13人                   | 不少于17人                 |
|            | 高级职称:5人               | 21人                           | 不少于21人              | 不少于7人                     | 不少于14人                   | 不少于21人                 |
|            | 外单位硕(博)士学位:<br>4人     | 21人                           | 不少于21人              | 不少于7人                     | 不少于14人                   | 不少于21人                 |
|            | 具实践经验的教师:7人           | 16人                           | 不少于16人              | 不少于8人                     | 不少于12人                   | 不少于16人                 |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学科带头人及骨干 | 4人(硕导)                 | 6人                     | 不少于7人                       | 不少于6人                    | 不少于8人                               | 不少于10人           |
| 课程与教学    | 合格的《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培养方案》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 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学科前沿动态,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 | 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学科前沿动态,建设《培养方案》 | 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学科前沿动态,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 | 形成合理的《培养方案》      |
| 人才培养质量   | 毕业生:4届60人              | 11届,2018年毕业生142人       | 12届,2019年毕业生236人            | 13届,2020年毕业生238人         | 14届,2021年毕业生230人                    | 15届,2022年毕业生231人 |
|          | 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 初步形成体系,基本完备            | 逐步完善、规范                     | 建设和规范                    | 逐步完善                                | 成熟稳定             |
|          | 教育教学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 1项                     | 1-2项                        | 1-2项                     | 2-3项                                | 3-4项             |
|          |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就业率82%,用人单位评价高         | 不低于85%,用人单位评价高              | 不低于85%,用人单位评价高           | 不低于85%,用人单位评价高                      | 不低于85%,用人单位评价高   |
| 科学研究     | 年科研经费:200万,(纵向:40万)    | 129万(国家青年基金,24万省级3万)   | 不低于160万,(纵向:30万)            | 不低于100万,(纵向:30万)         | 不低于150万,(纵向:40万)                    | 不低于200万,(纵向:50万) |
|          | 近5年高水平成果:3项            | SCI8篇<br>EI2篇          | 不低于3项                       | 不低于2项                    | 不低于3项                               | 不低于4项            |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 近5年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专利等)                            | 6项专利          | 不低于6项                    | 不低于3项                   | 不低于5项              | 不低于7项                      |
|      | 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br>主持过省级以上项目;1<br>项在研;有高水平成果获<br>发明专利 | 符合            | 符合                       | 60%                     | 80%                | 100%                       |
| 学术交流 | 举办学术交流会   | 1次            | 争取经费20万,<br>1-2次         | 争取经费10万,1-2<br>次        | 争取经费15万,1-2<br>次   | 争取经费20万,2-3<br>次           |
|      | 参与国内学术交流  | 6人次           | 6-9人次                    | 5-8人次                   | 6-9人次              | 7-10人次                     |
|      | 国际化交流   | 3人次           | 3-5人次                    | 2-4人次                   | 3-5人次              | 4-6人次                      |
| 支撑条件 | 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br>研究平台                               | 建设中           | 争取300万经费,建<br>设1-2个专业实验室 | 争取300万经费建<br>设1-2个专业实验室 | 争取300万经费建<br>成研究平台 | 保证研究平台运行<br>稳定良好           |
|      | 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   | 建设中           | 争取100万建设经<br>费           | 筹建中                     | 争取100万建设经<br>费     | 争取100万补充购<br>买最新专业文献资<br>料 |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 现代化教学设施   | 建设中                  | 争取 100 万建设经费，初步建成 1 个教学场所             | 筹建中  | 争取 300 万建设经费，建成 1 个多功能现代化教室              | 争取 20 万，保证现代化教学设施运行稳定良好             |
|      | 2 个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  | 1 个长期稳定的可供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基地 | 争取 100 万建设经费，新建立 1 个可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基地       | 争取 100 万建设经费，与 2 个基地形成初步的研究生培养计划                         | 争取 100 万建设经费，教师赴基地挂职锻炼，深入产学研合作           | 争取 50 万，实现产学研深度合作                   |
|      | 基地高级职称导师：<br>5 人  | 5 人                  | 不低于 5 人                               | 不低于 3 人  | 不低于 5 人                                  | 不低于 8 人                             |
|      | 满足专业实践教学所需的场地设施   | 建设中                  | 争取 90 万建设经费，建立 1—2 个实践场地              | 争取 100 万建设经费，完善教学设施                                      | 争取 100 万建设经费，满足研究生培养条件                   | 完善和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
|      | 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规章制度、防范机制；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专门管理机构与人员；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 制定和筹建中               | 争取 10 万建设经费，初步完成                      | 争取 10 万建设经费，进一步健全、完善                                     | 争取 10 万建设经费，可以有效运行                       | 争取 10 万建设经费，可以稳定运行                  |
| 实践教学 | 与行（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开展该领域方向的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确保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          | 开展该领域方向的实践教学         | 将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部分研究生，纳入本校研究生培养体系与平台，进行试运行。 | 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部分研究生，纳入本校研究生培养体系与平台，进行试运行，初步实现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的目标。 | 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部分研究生进行试运行，基本实现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的目标。 | 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部分研究生，稳定实现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的目标。 |

### (三)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建设点目标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学科队伍<br>规模 | 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                         | 44 人           | 35 人           | 37 人           | 40 人           | 40 人           |
|            | 参与本领域工程硕士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1/2 | 14 人，占比 25.45% | 15 人，占比 42.85% | 18 人，占比 48.64% | 20 人，占比 50%    | 20 人，占比 50%    |
| 学科队伍<br>结构 | 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不少于 1/3                  | 33 人，占比 75%    | 20 人，占比 57.14% | 22 人，占比 59.46% | 24 人，占比 60%    | 24 人，占比 60%    |
|            | 博士学位比例不少于 1/2                        | 28 人，占比 63.64% | 22 人，占比 62.86% | 23 人，占比 62.16% | 25 人，占比 62.50% | 25 人，占比 62.50% |
|            |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                 | 28 人，占比 63.64% | 27 人，占比 77.14% | 29 人，占比 78.38% | 31 人，占比 77.50% | 33 人，占比 82.50% |
|            | 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               | 40 人，占比 90.91% | 35 人，占比 100%   | 37 人，占比 100%   | 40 人，占比 100%   | 40 人，占比 100%   |
|            |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1/3                   | 11 人，占比 25%    | 15 人，占比 42.86% | 19 人，占比 51.35% | 22 人，占比 55%    | 22 人，占比 55%    |
| 学科带头人及骨干   | 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 7 人，占比 12.72%  | 12 人，占比 34.29% | 15 人，占比 40.54% | 20 人，占比 50%    | 20 人，占比 50%    |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课程与<br>教学  | 制订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制订有《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制订有《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制订有《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制订有《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制订有《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 人才培养<br>质量 | 有4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   | 2385人  | 2625人  | 2865人  | 3105人  | 3200   |
|            | 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 初步形成体系，基本完备  | 逐步完善、规范  | 进一步完善、规范   | 经过试运行成熟  | 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
|            | 在相关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   | 1项   | 1-2项   | 1-2项   | 1-2项   | 1-2项   |
|            |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科学研究 | 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 7.86万元   | 9.5万元  | 10万元  | 10.5万元  | 10.6万元  |
|      | 年科研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     | 345.84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为81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为55.33万元，所占比例为16%） | 332.5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为11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为59.85万元，所占比例为18%） | 37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为14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为74万元，所占比例为20%） | 42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为2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为84万元，所占比例为20%） | 42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2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为84万元，所占比例为20%） |
|      | 近5年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   | 近5年SCI收录28篇，EI收录11篇                                      | 近5年SCI收录30篇，EI收录12篇                                      | 近5年SCI收录35篇，EI收录15篇                                 | 近5年SCI收录40篇，EI收录20篇                                 | 近5年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0篇  |
|      | 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          | 近5年授权的发明专利4项   | 近5年授权的发明专利4项   | 近5年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  | 近5年授权的发明专利8项  | 近5年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少于8项                                       |
|      | 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 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师15人次，目前有2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                  | 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师15人次，有5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                    | 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师18人次，有6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               | 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师20人次，有8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               | 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师25人次，有10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                |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学术交流 | 举办学术交流会、参与国内学术国际化交流                         | 近5年出国(境)访学人数5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62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办学术报告53人次。 | 近5年出国(境)访学人数7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75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办学术报告65人次。 | 近5年出国(境)访学人数9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90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办学术报告80人次。 | 近5年出国(境)访学人数11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100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办学术报告100人次。 | 近5年出国(境)访学人数12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110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办学术报告不少于100人次。 |
| 支撑条件 | 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 | 专业实验室7个、在建研究平台2个:分析测试中心1个,工程研究中心1个,建设目标为省级研究平台      | 共建设专业实验室9个、建成研究平台2个:分析测试中心1个,工程研究中心1个,建设目标为省级研究平台   | 完善9个专业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并实施2个公共研究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建设目标为省级研究平台     | 完善9个专业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并实施2个公共研究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力争建成省级研究平台         | 完善9个专业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并实施2个公共研究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力争建成省级研究平台            |
|      | 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                          | 专项建设专用文献资料室,订购本领域所需的电子、纸质等多媒介专业文献资料                 | 逐步增加订购本领域所需的电子、纸质等多媒介专业文献资料                         | 逐步增加订购本领域所需的电子、纸质等多媒介专业文献资料,力争2年内达标                 | 完善本领域所需的电子、纸质等多媒介专业文献资料,确保3年内达标                        | 完善本领域所需的电子、纸质等多媒介专业文献资料,确保达标                              |
|      | 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                       | 现有新型矿物质复合材料及产业化应用联合培养基地1个,拟建新型储能材料及产业化应用联合培养基地1个    | 建有新型矿物质复合材料及产业化应用联合培养基地1个,建设新型储能材料及产业化应用联合培养基地1个    | 使2个联合培养基地进入常态化、规范化的有效运行                             | 使2个联合培养基地进入常态化、规范化的有效运行,并承担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入驻培养            | 使2个联合培养基地进入常态化、规范化的有效运行,并承担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入驻培养               |

| 指标类别 | 达标要求   | 2018年<br>基本数据   | 2019年<br>目标任务   | 2020年<br>目标任务   | 2021年<br>目标任务  | 2022年<br>目标任务  |
|------|--|---|---|---|--|--|
|      | 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  | 6人  | 10人   | 10人   | 10人  | 10人  |
|      | 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  | 在建并即将竣工1万平方米的工程训练中心   | 建成1万平方米工程训练中心   | 完善工程训练中心的设施设备配套能力，提升管理运行水平  | 完善工程训练中心的设施设备配套能力，提升管理运行水平，并承担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                                 | 工程训练中心的设施设备配套能力完备，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水平，并承担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                              |
|      | 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机制，建立有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尚无运行机制、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 完善规章制度及防范机制；完善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运行机制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 进一步改进规章制度及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运行机制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能力与水平。 | 在试运行的工程硕士培养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规章制度及防范机制、研究生培养的管理、运行机制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能力与水平。 | 在试运行的工程硕士培养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规章制度及防范机制、研究生培养的管理、运行机制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能力与水平。 |

## 五、建设任务与具体举措

### （一）办学定位与特色

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在办学定位与特色方面的要求来看，我校的办学定位较为明确，但存在基础差，目标不清，特色不明、优势不显等深层次问题。

未来三年，紧密对接国家、山西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的的重大需求，跟踪学科发展趋势和学术前沿，有效整合学科资源，凝练学科方向，进一步推进和优化学科整体布局特色发展，将我校建设成为区域特色鲜明高层次应用型大学。

### （二）师资队伍建设

#### 1.今后三年建设任务

（1）2020年，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40—50名，使专任教师博士化率达20%以上；力争引进1个团队，3位教授，使全校专任教师的高级职称占比达到30%以上；45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40%；确保“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占30%以上，其中，具有国际教育与研究背景的教师不少于20人；生师比略低于19:1。

（2）2021年，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30—40名，使专任教师博士化率达25%以上；完善职称评聘体系，使全校专任教师的高级职称占比达到35%以上；45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45%；确保“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40%，其中，具有国际教育与研究背景的教师不少于30人，生师比略低于17:1。

(3) 2022 年，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20—30 名，使专任教师博士化率达 30% 以上；全校专任教师的高级职称占比达到 40% 以上；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确保“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占 40% 以上，其中，具有国际教育与研究背景的教师不少于 40 人，生师比保持低于 17:1；使每个专业硕士学位建设点支撑学科至少有 3 名以上在省内有一定影响、业内知名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专任教师的高级职称比例达到 60%。

## 2. 具体措施

(1) 加大引进人才力度，创新思路，不拘一格引进人才。人事处出台“晋中学院 2020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力争三年内引进博士学历教师 100 名。

(2) 刚性和柔性引进学科带头人、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协助我们凝练学科方向、指引发展方向、带团队、建科研平台。

(3) 与省内外高校合作，推动我校更多优秀骨干教师担任硕士生导师。

(4) 鼓励中青年教师到企业交流实践，聘请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建设结构合理的“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5) 大力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出国访学交流，提升师资队伍的国际视野。

## (三) 学科建设

### 1. 今后三年建设任务

(1) 2020 年，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凝练对接地方需求的学

科特色，推动学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做强主干学科，打造特色优势学科，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学科。

(2) 2021年，推动应用型学科发展，开展建设新工科改革试点，对接区域产业技术需求。加强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等应用学科建设，做强做大新工科。

(3) 到2022年末，建成4—6个校级特色重点学科，力争使其中的2—3个学科成为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8—10个校级特色扶持学科。

## 2. 具体措施

(1) 强化学科专业体系建设。以传统优势学科为基础，以特色应用型学科建设为着力点，注重多学科交叉渗透，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重点建设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晋中文化生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三个学科群。

(2) 围绕硕士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5个专业硕士学位点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探索硕士研究生产教融合、校企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做好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的相关准备工作。

## (四) 科学研究与服务地方

### 1. 今后三年建设任务

(1) 2020年，纵向项目：力争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50项以上；横向项目：加强与行业企业

合作，争取 10 项以上；到账科研经费年均增长 20% 以上，年均科研经费 3250 万元；专著论文：三类高质量论文（包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的论文以上不少于 50 篇，专著 20 部；授权专利：不少于 15 件；获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

（2）2021 年，纵向项目：力争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70 项以上；横向项目：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争取 15 项以上；到账科研经费年均增长 20% 以上，年均科研经费 3500 万元；专著论文：三类高质量论文（包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的论文以上不少于 70 篇，专著 25 部；授权专利：不少于 20 件；获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

（3）2022 年，纵向项目：力争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9 项以上，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80 项以上；横向项目：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争取 25 项以上；到账科研经费年均增长 20% 以上，年均科研经费 3700 万元；专著论文：三类高质量论文（包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的论文以上不少于 80 篇，专著 35 部；授权专利：不少于 25 件；获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5 项。

## 2. 具体措施

（1）推动人事人才制度改革，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力度，学校将在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个人绩效考核中列出指标，

强化考核管理。

(2) 改革职称评审办法，突出职称评审标志性科研成果导向。

(3) 持续增加配套科研经费投入，支持教师科研活动，培养高层次学术研究人才。

(4)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校地合作机制，推动学校与县、区对接，搭建校企创新合作平台。引导学校各学院与晋中市县区、企业对接，构建“一院一县”“一院一企”形成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

(5) 加强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健康持续发展，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潜心教学科研，严格规范聘期考核，大幅度增加科研奖励激励措施，创建优良科研环境，营造科研氛围。

#### (五) 平台基地与科研团队建设

##### 1. 今后三年建设任务

(1) 2020 年，汇聚校内科研优势力量，精心组织，培育建设 3—5 个校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凝练组建 2—3 个特色的、有发展前景的、密切支撑我校学科建设的应用研发型科研团队。

(2) 2021 年，继续加大平台团队建设支持力度，组建跨 1—2 个校企跨学科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战略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1 支省级科研团队。

(3) 到 2022 年末，建成 2—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2 个省级科研团队； 1—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 2. 具体措施

(1) 汇聚校内科研优势力量，创新服务区域经济机制，组建跨学科科研平台，加快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战略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2) 培育三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绿色化工应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汽车金属结构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 6 月底论证，成熟申报。

(3) 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增强服务区域经济能力。以晋中学院—榆次区产学研合作为抓手，重点围绕智慧旅游、机械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大数据、食品与发酵技术、文化生态、生态环境等领域，凝练 10 个重点应用研发团队。

## 六、制度保障

### 1.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学科硕单建设领导小组，实施“一把手”工程。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国资处、图书馆、工程训练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负责人为成员，协同推进建设工作。

### 2. 成立工作小组

成立学科硕单建设专门工作小组和专项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由相关各系成立学科硕单建设任务专门工作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外事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成立师资建

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交流等专项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各工作小组实行二级系部主任或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 3. 制度建设

为推进我校“硕单”建设工作，学校统筹相关部门制订或修订《晋中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建设规划》《晋中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晋中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和考核细则》《晋中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和硕士学位培育点建设工作计划》《晋中学院 2020 年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晋中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晋中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晋中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与完成硕士学位建设任务深度相融。

## 七、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

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我校学科硕单建设工作，精心谋划，认真实施，确保各项指标和任务全部落实到位。

以目标为导向开展学位授权点的绩效考核工作，各系党政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认真研究相关文件规定，制订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将任务分解到具体人员，确保顺利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建设任务。

### 1. 各系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

已明确承担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任务的各系和学科团队，要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

请基本条件》，主动开展专业特色、学科队伍规模、学科队伍结构、学科带头人及骨干、课程与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支撑条件（含领域）、学术交流、学风建设、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出台拟建设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建设方案，无论是学位点还是学科方向，都要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制订2019—2021年度学科发展计划、建设方案、年度任务分解和相应的解决问题对策，并负责对学位点建设目标进行管理与绩效考核。

未明确先期布点的各系，也要积极主动向先期布点的学院学习、开展交流，尽快展开工作，争取迎头赶上。

各系要迅速开展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的宣讲工作，提升此项工作在广大教职员中的认知度，动员全体教职员积极投身到硕士专业学位建设工作中。

## 2. 各职能部门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

各职能部门应及时、主动与各系对接，针对各系提出的相关建设方案和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存在的问题，拿出具体实施方案和解决办法，为学院发展及时有效地做好支持、保障及服务性工作。学校党务行政职能部门、群团教辅部门任务具体分解如下：

（1）发展规划处负责，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全力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督促各单位落实和完成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

（2）组织部负责，人事处、科研处和承担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任务的各系配合，培养具有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干部，组建研究生培养职能部门，配备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3) 科研处负责，各系配合，制定“硕单”建设和硕士点建设目标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完成学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章制度的制订。同时，制订研究生奖助制度、专业硕士生培养管理制度，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4) 人事处、科研处负责，各系配合，完成博士及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修订相关考核管理制度。

(5) 教务处负责，科研处、各系配合，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建立硕士点建设与专业子集群建设的对应清单；争取国家级精品课程立项，争取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争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大力推动教材编写工作，完成2个工程类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

(6) 科研处负责，各系配合，遴选校内兼职硕士生导师，建设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优化学科布局，主动对接我省相关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完成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和专著出版任务，完成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获批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力争国家级、教育部科研奖励零的突破。加强学术交流，修订相关政策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

(7) 财务处负责，发展规划处、科研处、教务处、国资处配合，做好拟授权学科和支撑学科所在学院及配合部门的经费保障工作，同时做好未明确先期布点的学院以自筹为主的项目制经费管理与支持工作。

(8)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负责，创新创业

中心、各系配合，探索地方院校应用型教学模式，实施“双师型”教师发展项目，开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方面的培训项目，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双师型”优秀教师。

(9) 外事处负责，各系配合，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国际办学合作，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参加国际交流和国外高层次学术会议和访学、进修。推动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和境外学生来我校学习。

(10) 基建处、后勤处分别负责，完成校园景观美化工程项目和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生生活基础设施破损维修工程。

(11) 国资处负责，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买力度。

(12) 学生处负责，校团委配合，培育校级、省级先进学生典型。

(13) 督导处负责，校工会配合，对实施阶段进行督导。

### 3. 强化创新监督

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过程中，提倡思路创新、措施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汇聚资源，确保专业硕士学位建设工作实效。同时，强化执行力监督，通过直接督查、公开监督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和跟踪检查，将执行情况与各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挂钩。

### 4. 发动全员参与

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系和各群众团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充分认识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

硕士点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动员，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参与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主人翁责任感，顺利完成各项指标的建设任务。

总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是一项分层次、分阶段、长期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各职能部门、各系和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努力，主动对接工作，积极承担建设任务，才能顺利实现各项阶段性和长期性建设目标。

---

抄送：各校领导

---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